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铁铁龙冷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链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冷链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7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综合授信（包括建设期短期贷款），本公司为其银行融资提供全程全额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次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以上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公司冷链物流基地项目的建设实施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铁铁龙冷链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7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综合授信（包括建设期短期贷款）。公司为其银行融资提供全程全额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目贷款的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铁铁龙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明

住所：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仓储、运输、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鲜冻禽畜、水产品、农副产品加工；国内、国际货运代理；食品加工设备租赁；厂房租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批发；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冷链公司总资产为 40,909.95 万元，净资产为 4,132.15 万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1,774.85 万元。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冷链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 8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外部融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冷链物流基地项目是公司冷链物流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实施项目，并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铁铁龙冷链发展有限公司具体组织实施，为确保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增强冷链公司的借款能力，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公司为冷链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冷链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冷链公司银行融资提供全程全额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有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权签字人。该项目贷款的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冷链物流基地项目建设的需要，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董事会《关于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冷链公司的另一股东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其持有的 20% 股权是根据本公司及冷链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及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冷链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占 20% 股权。按照协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参与冷链公司经营管理。因此公司单方为冷链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是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7.8 亿元，全部为公司与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4 亿的 14.8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冷链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